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受本制度的约束。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进度。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投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具体实施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规定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

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投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或是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仅限于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的其他内容。

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或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监事会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法规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署页）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7日